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蘇慧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慧玲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蘇慧玲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俱得聲請易科罰金，茲檢察官聲請就前述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

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審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狀繕本送達予受刑人後，其所回覆之「無意見」一情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。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中，具體罪名固均為詐欺取財罪，惟乃係以不同之詐術向不同被害人詐取款項；斟以本案各罪犯罪時間最早為民國109年6月18日（起）、最晚則為111年1月30日，前後相隔1年6月餘。再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